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1〕18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经2021年11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2021年11月4日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起草说明

（2021 年 11 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 张 涛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的必要性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5 年施行，并于 2017 年修订，在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动物防疫工作面临一些新要求、新情况：一是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现行《条例》中许多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亟需按照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的要求重新规范。二是 H7N9 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结核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有发生，我省动物防疫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三是由于我省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不高，新病、外来病不断增多，屠宰厂等场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防疫保障措施与工作需求之间的差距较大。需要将工作中行

之有效的动物防疫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压实畜禽养殖、屠宰等从业者的防疫主体责任。因此，为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条例（修订草案）》前期调研工作。形成初稿后，多次征求各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动物防疫相关企业的意见。《条例（修订草案）》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后，起草小组赴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黔南州等地调研，多次召开座谈论证会，在学习借鉴外省（区、市）立法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省司法厅在审查过程中，进一步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及部分县政府的意见，并在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于2021年11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原文共45条，《条例（修订草案）》共修改原条文32条、删除6条、新增6条，修改后的条例共45条。同时，还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部门名称、动物防疫机构名称及职能职责的部分条款内容和表述作了修改。

（一）关于动物防疫机构及专职防疫人员。一是根据新修订

的《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由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了相应的机构和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为补齐乡镇专职动物防疫人员缺乏的短板，激发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破解动物防疫工作困境，《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动物防疫管理人员。三是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新增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基层动物防疫人才引进、培养及生活待遇保障等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服务的动物防疫人员在聘用及职称评审、晋升中予以政策倾斜。

（二）关于增加动物防疫措施。为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一是规定饲养动物的个人，不具备自行实施动物免疫条件的，应当主动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集中强制免疫。二是细化饲养犬只应当定期注射兽用狂犬疫苗，凭免疫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为犬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新增对野生动物防疫的相关内容。四是强化了活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点）等防疫手段及无害化处理机制。

（三）关于补充行政处罚。为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条例（修订草案）》根据我省动物防疫实际，对未按照规定实行定期休市、未进行市场清洗和消毒、未建立休市消毒档

案或者建立虚假休市消毒档案的，对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对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入场的三类比较突出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补充设定了相应行政处罚，旨在强化防疫措施，保障管控到位。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给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动物防疫管理人员；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并承担动物防疫监督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重大疫情风险评估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基层动物防疫人才引进、培养及生活待遇保障等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服务的动物防疫人员在聘用及职称评审、晋升中予以政策倾斜。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动物防疫企业和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大型动物饲养场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

鼓励和支持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参加养殖业保险。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

第八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和追溯管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畜禽标识加施等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动物防疫制度，自行实施免疫、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饲养动物的个人，不具备自行实施动物免疫条件的，应当主动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集中强制免疫措施，配合做好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二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饲养动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检测情况。

监测或者检测的种用、乳用动物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对在城乡饲养的犬只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只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免疫证明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制。

饲养人凭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犬牌。养犬登记机关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

免疫注射机构应当建立犬只免疫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运用大数据对免疫档案进行管理。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为犬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等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消毒设施，对场地、设施及交通工具

进行清洗和消毒。

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并实行定期休市、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每月至少休市1日。休市日内市场应当无活畜禽，并对市场实施清洗、消毒。

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休市消毒档案，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对易感动物和易感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扑杀、消毒、隔离、销毁、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做好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完毕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和损失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省动物疫情信息，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公布本省动物

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十八条 强制免疫后的动物，因发生疫情被强制扑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饲养者逃避、拒绝强制免疫或者未按照规定调运动物引发动物体疫的，动物被强制扑杀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者承担。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

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实施检疫的人员应当为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在执行动物防疫、检查任务时，应当穿着工作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屠宰、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申报检疫。

第二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第二十二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

第二十三条 动物输入本省，应当经过依法设置的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行动物防疫检查和消毒，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站检查输入本省的动物。

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按照指定的路线过境，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效的检疫证明向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指定动物输入和过境本省的通道，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向社会公布。

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其引导标志，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定点屠宰厂（场、点）派驻官方兽医，监督屠宰厂（场、点）做好动物防疫、肉品品质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屠宰厂（场、点）屠宰的动物应当经官方兽医查验、检查合格。

禁止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第二十七条 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等场所经营者，应当对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或者检疫标志。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入场。

第二十八条 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检疫证明明示制度，经营者应当将销售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方案，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保障运行经费。

第三十条 实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制度。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点）、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且符合环保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病死动物暂贮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委托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按照规定承担。

建立养殖业保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无害化处

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处理情况档案。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保险机构可以不予理赔。

第三十二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乡村和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三十三条 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消毒设施，以及未对场地、设施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定期休市的；
- (二) 未按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和消毒的；
- (三) 未建立休市消毒档案或者建立虚假休市消毒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向本省输入或者运送过境的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检查和消毒的；
- (二) 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
- (三)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检查站检查进入本省的动物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等场所经营者，未经查验或者经查

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入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动物防疫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动物防疫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给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配备动物防疫管理人员，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给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动物防疫管理人员；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1. 《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2. 贵州已取消“社区”行政区划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卫生计生、林业、食品药品监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商、商务、城市管理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1. 《动物防疫法》将动物防疫工作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2. 机构改革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也进行了修改。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及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执法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诊断，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预警预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并承担动物防疫监督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重大疫情风险评估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基层动物防疫人才引进、培养及生活待遇保障等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服务的动物防疫人员在聘用及职称评审、晋升中予以政策倾斜。	1.《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2.《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落实基层动物防疫人才引进、培养及生活待遇保障等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服务的动物防疫人员在聘用及职称评审、晋升中予以政策倾斜；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乡、镇、村动物防疫人员的实用技术培训。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动物防疫企业和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动物防疫企业和组织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鼓励和支持大型动物饲养场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 鼓励和支持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参加养殖业保险。	鼓励和支持大型动物饲养场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 鼓励和支持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参加养殖业保险。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	
第六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和追溯管理。	第八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和追溯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畜禽标识加施等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畜禽标识加施等工作。	1. 《动物防疫法》将动物防疫工作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2. 贵州已取消“社区”行政区划单位。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	1. 《动物防疫法》将动物防疫工作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2. 《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行病学调查方案。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无害化处理 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 养殖小区 应当建立动物防疫制度， 配备兽医人员 ，自行实施免疫、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 按照规定 建立动物防疫制度，自行实施免疫、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饲养动物的个人，不具备自行实施动物免疫条件的，应当主动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集中强制免疫措施，配合做好疫病检测和净化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1.《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2. 《动物防疫法》删除“养殖小区”的表述。 3.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用和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定期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 具备检测条件的动物饲养场，应当定期对饲养动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动物饲养场，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动物饲	第十二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饲养动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饲养种用、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养殖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检测情况。 禁止经营未经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检测情况。 监测或者检测的种用、乳用动物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饲养人不得携带未经免疫的犬在户外活动。	第十三条 对在城乡饲养的犬只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只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免疫证明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制。 饲养人凭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犬牌。养犬登记机关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 免疫注射机构应当建立犬只免疫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运用大数据对免疫档案进行管理。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为犬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1.《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 本省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 犬只饲养场应当为饲养的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并建立免疫档案。其他犬只饲养者应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当按照规定由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且凭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制、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猫的狂犬病免疫参照犬只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交易点）、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等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消毒设施，对场地、设施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活畜禽交易市场（交易点）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并实行定期休市、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交易点）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每月至少休市1日。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等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消毒设施，对场地、设施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并实行定期休市、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每月至少休市1日。休市日内市场应当无活畜禽，并对市场实施清洗、消毒。 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休市消毒档案，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年。	原农业部《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休市消毒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活禽经营市场应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轮流休市或安排市场内区域轮休。在休市或轮休期间，对活禽经营场所、活禽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对易感动物和易感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防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对易感动物和易感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责采	1. 《动物防疫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措施。	取相应防控措施。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扑杀、消毒、隔离、销毁、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做好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社区） 应当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完毕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兽医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和损失评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扑杀、消毒、隔离、销毁、紧急免疫接种、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做好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完毕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和损失评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1. 我省已取消“社区”行政区划单位。 2. 机构改革后，规范相关部门名称。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 兽医主管部门 统一管理本省动物疫情信息，并根据国务院 兽医主管部门 授权，公布本省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统一管理本省动物疫情信息，并根据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授权，公布本省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动物防疫法》将动物防疫工作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强制免疫后的动物，因发生疫情被强制扑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	第十八条 强制免疫后的动物，因发生疫情被强制扑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偿；因饲养者逃避、拒绝强制免疫或者未按规定调运动物引发动物疫情的，动物被强制扑杀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者承担。	偿；因饲养者逃避、拒绝强制免疫或者未按规定调运动物引发动物疫情的，动物被强制扑杀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者承担。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	
第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实施检疫的人员应当为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在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穿着工作服装，佩带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实施检疫的人员应当为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在执行动物防疫、检查任务时，应当穿着工作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工作证件。	《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未赋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行政执法权。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八条 屠宰、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 在规定时限	第二十条 屠宰、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 按照规定 向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内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或者其派出机构 申报检疫。	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九条 屠宰、经营、运输、 参展、演出和比赛 的动物，应当附有 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 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	第二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 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 ，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 没有 畜禽标识的动物。 禁止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 应当加施而未加施 畜禽标识的动物。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7号)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收购、运输、屠宰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第二十一条 动物、 动物产品 输入本省，应当经过依法设置的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行动物防疫检查和消毒，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省。	第二十三条 动物输入本省，应当经过依法设置的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行动物防疫检查和消毒，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省。	《动物防疫法》相应条款删除了“动物产品”的表述。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的路线过境，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效的检疫证明向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本省的动物。 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的路线过境，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效的检疫证明向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指定动物、动物产品输入和过境本省的通道，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向社会公布。 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其引导标志，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指定动物输入和过境本省的通道，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向社会公布。 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及其引导标志，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动物防疫法》相应条款删除了“动物产品”的表述。
第二十三条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检查。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2.《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省外引进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将动物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圈舍进行隔离观察，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报告，接受监督检查；大中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型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期为四十五天，小型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期为三十天。
第二十四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需要转运、分销的，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换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换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供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明与货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三）依法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合格。	（删除本条）	农业农村部正在修改《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里面涵盖本条内容，故不重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定点屠宰厂（场、点）派驻官方兽医，监督屠宰企业做好肉品品质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屠宰厂（场、点）屠宰的动物应当经官方兽医查验、检查合格。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定点屠宰厂（场、点）派驻官方兽医，监督屠宰厂（场、点）做好动物防疫、肉品品质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屠宰厂（场、点）屠宰的动物应当经官方兽医查验、检查合格。 禁止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1.《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款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等场所经营者，应当对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畜禽	1.《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 进入屠宰企业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标识或者检疫标志。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入场。	禽标识。 屠宰企业对进入屠宰场的动物，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条 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接收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2.《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定点屠宰场所、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经营者在购进动物、动物产品时，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检疫标志。
第二十六条 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检疫证明明示制度，经营者应当将销售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 证明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检疫证明明示制度，经营者应当将销售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将“检疫合格证明”修改为“检疫证明”。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 规划 ，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保障运行经费。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级 人民政府应当 依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 方案 ，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保障运行经费。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2.《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据省人民政府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二十八条 实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制度。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定点屠宰厂（场、点）、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且符合环保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病死动物暂贮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实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制度。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点）、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且符合环保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病死动物暂贮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2.《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二十九条 从事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动物以及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委托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按照规定承担。 建立养殖业保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处理情况档案。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保险机构可以不予理赔。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委托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按照规定承担。 建立养殖业保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处理情况档案。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保险机构可以不予理赔。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三十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动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在乡村和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动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收集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乡村和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 我省已取消“社区”行政区划单位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三十一条 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	第三十三条 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和调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删除本条)	《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八条第三项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删除本条)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犬的饲养人未对犬进行兽用狂犬疫苗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删除本条)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消毒设施，以及未对场地、设施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活畜禽交易市场（交易点）的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实行定期休市、对市场（交易点）进行清洗和消毒的，由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定期休市的； （二）未按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和消毒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的； (三) 未建立休市消毒档案或者建立虚假休市消毒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检疫证明的，经营和运输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以运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删除的第二款《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屠宰、经营、运输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删除本条)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删除本条)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已有明确规定，不重复。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一）转让畜禽标识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本省输入或者运送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检查和消毒的； （二）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 （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检查站检查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本省输入或者运送过境的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检查和消毒的； （二）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 （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检查站检查进入本省的动物的。	1.《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跨省 引进用于饲养的 非乳用、非种用 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引进用于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或者不接受检查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本条款规定对违反跨省引进报告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依据我省实际拟定，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本条款规定对违反动物外运出场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依据我省实际拟定，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2.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等场所经营者，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入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款规定对违反入场动物查验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依据我省实际拟定，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现行条款内容	拟修订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及参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款规定对违反染疫及病死等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依据我省实际拟定，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共印 280 份)